

#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090號

上訴人 富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欣宜

訴訟代理人 林雅儒律師

上訴人 建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惠美

訴訟代理人 吳建勛律師

梁宗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支票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字第57號），各自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富御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富御公司）主張：對造上訴人建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建富公司）將向訴外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液化天然氣工程處（下稱業主中油）標得L10501計畫36吋陸上輸氣管線新增推管工程中之推管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交伊施作，並於民國110年11月3日給付伊新臺幣（下同）443萬1,425元（下稱系爭款項）作為定金，兩造於翌日簽訂承攬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將系爭款項充作系爭契約第5條第1項約定之工程預付款，伊並簽發交付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所示支票（下稱系爭支票）。伊已著手前期準備作業，因此支出如附表二所示各項費用，自無須返還系爭款項。況建富公司復將系爭工程發包予訴外人汎維興業有限公司（下稱汎維公司），伊於111年3月3日催告建富公司3日內交付工地，逾期則解除契約，未獲置理，系爭契約業經伊依民法第507條、第256條規定於同年

01 月7日合法解除。縱斯時未合法解除系爭契約，伊亦以本件  
02 起訴狀繕本、114年12月10日民事準備(六)狀繕本送達而解除  
03 系爭契約。爰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規定，求為命建富公司返  
04 還系爭支票之判決。

05 二、對造上訴人建富公司則以：業主中油與伊訂立之工程規範應  
06 視為系爭契約之一部，富御公司未依業主中油施工說明文件  
07 之約定提列諸多必要文件，經伊於111年5月16日、17日以存  
08 證信函、答辯狀繕本催告限期提出，迄未提出而應負遲延責  
09 任；而系爭工程先期分項之立坑工程，分別於111年5月23  
10 日、同年6月10日完成，富御公司於111年3月間催告時，尚  
11 未至其可進場開工之時，嗣伊於111年6月6日告知富御公司  
12 可交付工地，遭其明示拒絕履約，系爭契約業經伊於同年月  
13 14日依民法第229條、第254條規定發函解除，富御公司自不  
14 得請求返還系爭支票。並於第一審提起反訴，主張：伊給付  
15 系爭款項係為富御公司進場施作前準備，其未依約為必要之  
16 準備，經伊於111年5月16日、同年6月1日催告均未獲置理，  
17 致系爭契約之目的無法達成，業經伊合法解除，爰依系爭契  
18 約、民法第179條、第259條第2款規定，擇一求為命富御公  
19 司給付系爭款項及自110年11月4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  
20 決。

21 三、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富御公司、建富公司之本、反訴皆勝訴  
22 之判決，駁回各自之上訴及附帶上訴，係以：

23 (一)富御公司次承攬建富公司向業主中油承包之系爭工程，建富  
24 公司於110年11月3日給付富御公司系爭工程總價10%（含  
25 稅）即系爭款項，兩造於翌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系爭款項  
26 充作系爭契約第5條第1項約定之工程預付款，富御公司則簽  
27 發系爭支票作為擔保。系爭工程依約須於立坑工程完成後始  
28 能開工，而立坑完成最早日期為111年5月23日、同年6月10  
29 日，富御公司雖於同年3月3日催告建富公司於3日內交付工  
30 地，逾期未交付則解除契約，然斯時立坑工程尚未完工，富  
31 御公司解除契約不生效力。

01 (二)建富公司固曾於111年5月16日催告富御公司提出包含分項專  
02 案保險文件、分項工程相關計畫等文件，惟依業主中油函覆  
03 及證人即汎維公司負責人吳重穎證述，富御公司無提出如專  
04 業保險文件、施工說明書、管理計畫書等原應由建富公司製  
05 作，及車輛維護、道路指揮、車輛清洗、施工安全等計畫文  
06 件之義務，其所提出施工人員名冊、勞健保資料、有效證書  
07 等，形式上已符合業主中油之要求，無經催告仍未提出文件  
08 之情；而建富公司於111年1月22日將系爭工程發包予汎維公  
09 司，依汎維公司、業主中油函覆及建富公司陳述，建富公司  
10 至少早於同年5月23日已將系爭工程之工地交付汎維公司施  
11 作，使汎維公司於同年6月1日完成系爭工程之前置作業，則  
12 建富公司於同年6月14日發函及以答辯二狀之送達為解除契  
13 約之意思表示，均不能合法解除系爭契約。系爭工程嗣由汎  
14 維公司完工並驗收，無由再交由富御公司施作，乃可歸責於  
15 建富公司對富御公司給付不能，系爭契約業經富御公司於11  
16 4年12月10日依民法第256條、第226條第1項規定合法解除，  
17 兩造應互負回復原狀之義務。

18 (三)系爭契約既因可歸責於建富公司之事由解除，自不得要求富  
19 御公司完成系爭工程並驗收始返還系爭支票。富御公司於系  
20 爭契約存續中自行解除與其他廠商間契約，致遭沒收如附表  
21 二編號16、17之定金，復未能證明所購如附表二編號1至15  
22 之物品及支出如編號18之稅金，係為系爭工程訂製或僅供系  
23 爭工程使用，均非履行系爭契約所為支出，不得向建富公司  
24 主張抵銷。從而，富御公司、建富公司各依民法第259條第1  
25 款、第2款規定，依序本訴請求建富公司返還系爭支票，反  
26 訴請求富御公司返還系爭款項本息，均有理由等詞，為其判  
27 斷之基礎。

28 四、按承攬契約之承攬人、定作人各負有完成工作及給付報酬之  
29 給付義務，此觀民法第490條規定即明。而工作需定作人之  
30 行為始能完成者，乃工作之完成兼需債權人行為之情形，除  
31 契約特別約定定作人對於承攬人負有必要協力之義務外，倘

01 定作人不為協力時，承攬人雖得依民法第507條規定，定相  
02 當期限催告，進而解除契約，並請求賠償因契約解除而生之  
03 損害，尚不能強制其履行，自不構成定作人給付不能之責  
04 任。查富御公司向建富公司次承攬系爭工程，須待汎維公司  
05 施作立坑工程完成，富御公司始能進場施作，而建富公司至  
06 少早於推進至立坑工程最早之日期即111年5月23日，即逕通  
07 知汎維公司進場並交付工地，使該公司於同年6月1日完成系  
08 爭工程之前置作業，系爭工程已由汎維公司完工並驗收，均  
09 為原審認定之事實，似見富御公司未能施作完成系爭工程，  
10 係因建富公司對富御公司未為通知進場、交付工地之協力行  
11 為所致。果爾，建富公司於立坑工程完成後，未通知富御公  
12 司進場交付工地予其施作，僅屬違反定作人之協力行為？抑  
13 為違反已經兩造合意約定之契約義務？尚有未明。倘僅為建  
14 富公司之協力義務，縱系爭工程因可歸責於建富公司之事  
15 由，致富御公司不能完成工作，是否即可令建富公司負給付  
16 不能之責任？自非無疑。又建富公司自陳系爭工程因伊使汎  
17 維公司陸續完成各階段工程，致富御公司不能給付，惟抗辯  
18 其結果不可歸責於伊；富御公司則主張，系爭契約係因可歸  
19 責於建富公司之事由，致伊給付不能（原審卷二第209頁、  
20 第305頁），似見兩造不爭執系爭工程業因第三人汎維公司  
21 施作至完工，致承攬人給付不能，僅爭執究應歸責於定作人  
22 或承攬人，苟係如此，富御公司得否依民法第256條、第226  
23 條第1項規定解除系爭契約？亦非無進一步研求之餘地。原  
24 審未遑推闡明晰，遽認系爭契約已經富御公司於114年12月1  
25 0日依民法第256條、第226條第1項規定解除，而令兩造互負  
26 回復原狀之義務，自有可議。兩造上訴論旨，各自指摘原判  
27 決不利於己部分違背法令，聲明廢棄，均非無理由。

28 五、據上論結，本件兩造上訴均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  
29 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31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    |             |       |   |   |      |
|----|-------------|-------|---|---|------|
| 01 |             | 審判長法官 | 吳 | 麗 | 惠    |
| 02 |             | 法官    | 王 | 本 | 源    |
| 03 |             | 法官    | 陳 | 麗 | 芬    |
| 04 |             | 法官    | 劉 | 又 | 菁    |
| 05 |             | 法官    | 管 | 靜 | 怡    |
| 06 |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   |   |      |
| 07 |             | 書記官   | 陳 | 禹 | 任    |
| 08 | 中華民國        | 115 年 | 8 | 月 | 25 日 |